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实验〔2024〕4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实验室废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明确实验室废气排放的管理要求和标准，规范实验室废气排放的行为，降低环境污染风险，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身体健
康和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教育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经处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
行。

附件：《河海大学实验室废气管理办法（试行）》

实验室与平台处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河海大学实验室废气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实验室废气排放的管理要求和标准，规范实验室废气排放的行为，提升实验室废气管理水平，降低环境污染风险，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教育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二条 涉及实验室废气排放的二级单位，应明确实验室废气管理责任人并明确岗位职责。

第三条 废气收集与净化装置的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应掌握必要的运行管理知识和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第四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将实验操作人员环境保护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实验操作人员进入实验室之前应接受废气污染控制相关知识培训，掌握废气污染控制相关实验操作规程。

第三章 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应经过排风柜或排风罩等方式收集，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对净化工艺和设备进行科学设计和施工，活性炭吸附法工艺设计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和《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的相关规定，排出室外的废气应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等相关规定。

第六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合理设置实验室废气收集管道及排气筒，排放同类实验室废气的排气筒宜合并。

第七条 排风柜的设置应符合《排风柜》（JB/T 6412）的要求，变风量排风柜应符合《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JG/T 222）的要求，可在排风柜出口选配活性炭过滤器。排风柜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不宜低于 0.4m/s。

第八条 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I》（GB/T 16758）的规定，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控制风速的测量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I》（GB/T 16758）和《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执行。

第四章 易挥发物质的管理

第九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加强对易挥发物质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管理。建立易挥发物质购置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所购买及使用的易挥发物质种类、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及记录人等信息，台账记录保存期限应不少于5年。

第十条 易挥发物质应使用密闭容器盛装或储存于试剂柜（库）中，储存易挥发实验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第十一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规范实验操作，减少易挥发物质在空气中的暴露时间，涉及易挥发物质使用且具有非密闭环节的实验操作应在具有废气收集的装置中进行。使用结束后及时加盖、封口，放置于试剂柜，禁止长时间放置于实验台。

第五章 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维护

第十二条 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应在产生废气的实验前开启，实验结束后应保证实验废气处理完全再停机。收集和净化装置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应及时停止实验并检修。

第十三条 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转移和处置。

第十四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定期开展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的维护、保养，保证实验室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定期足量更换活性炭，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mg/g。

第十六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建立收集和净化装置的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以及相关台账制度，明确设施的检查周期，相关台账主要记录内容包括：收集和净化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活性炭更换时间、更换量、生产厂家、关键品质参数、碘值报告；净化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主要设备维护情况；运行故障及维修情况等。

第六章 自行监测

第十七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要求规范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第十八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定期委托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保存监测记录，自行监测应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的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与平台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河海大学实验室与平台处

2024年5月31日印发

录入：王娟

校对：张春丽
